

财政部负责人就国营企业 实行利改税问题答记者问

(本刊讯) 新华社记者3月10日就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问题,访问了财政部负责人。下面是财政部负责人对记者提问的回答:

一、什么叫利改税?

答:目前我国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润,除一部分采取各种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等办法归企业自己支配外,大部分都是以利润的形式上缴国家。所谓利改税,就是要把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改为按国家规定的税种及税率缴纳税金,税后利润完全归企业支配,逐步把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分配关系通过税收形式固定下来。

二、为什么要利改税?

答:这几年,为了打破统收统支、吃“大锅饭”的局面,调动企业的积极性,我们对国营企业试行了各种形式的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等办法,总的说效果是好的。但是,实践证明,靠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等形式来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,并不是很理想的办法,也是难于长期实行下去的。这是因为:

第一,在现行利润留成制度下,企业利润多,可以多分成,而利润少了,则往往要通过“调整”利润指标的方法加以照顾,企业即使发生了亏损,也不承担多少经济责任。这种办法,还不能完全摆脱吃“大锅饭”的做法。同时,企业利润的分成基数和分成比例,要经常进行调整变动,国家同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难以稳定下来。

第二,由于企业的情况千差万别,对企业核定利润分成基数和分成比例时,难以定得合理,容易造成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。分成基数和分成比例一定几年不变,又很难适应不断变化着的经济情况。例如,原材料价格的调整,职工工资的调整,企业隶属关系的变化,以及国家下达计划的变动,自然灾害等,企业都将要求调整基数或分成比例。这样,很难从根本上稳定企业同国家之间的分配关系。

第三,在目前企业基本以利润形式为国家提供积累、税利并存的情况下,企业上缴利润的实现同地方、部门的利益挂得较紧,容易发生多头的行政干预,不利于国家按经济需要调整企业结构,也不利于企业按经济规律和社会需要来组织生产活动。

实行利改税,则可以较好地解决上述这些问题,因为:

(一) 税后利润全部归企业支配,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,使企业有了动力;而企业纳税后,自负盈亏,又使企业有了压力。企业有了动力和压力,就能增添活力,建立与健全经济责任制,从改善经营管理、增产增收中挖掘潜力,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。

(二) 按国家规定的税种及税率缴纳税金,比按利润上缴形式稳定得多,不会出现象利润留成那样争基数、争比例和经常调整变动的情况。同时,利用税收这个经济杠杆,还可以根据宏观经济决策的需要,针对不同行业、企业和产品的产供销情况,采取开征新税,调整税率,实行加征或减免税款等措施,做到有奖有限,政策分明。所以,实行利改税有利于促进生产,搞活经济,增加财政收入。

(三) 利改税后,各级各类企业不论其隶属关系如何,都要向中央和所在地方纳税,使企业在财政上对国家的义务更加明确,这也有利于打破部门、地区界限和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,有利于调整企业结构,从实际出发,扩大生产的社会性。

所以说,国营企业有步骤地由上缴利润改为缴纳税金,符合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,是改革的方向。

三、这次利改税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分配关系的原则是什么?

答:利改税既要有利于促进企业建立与健全经济责任制,提高企业经济效益,又要有利于正确处理国家、企业和职工三者的利益,做到国家得大头,企业得中头,职工得小头。首先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,同时也要保护企业的合法留利,使他们能够在增产增收、提高经济效益中得到较多的利益,把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充分地调动起来,为争取国家财政状况的根本好转创造条件。

四、请你谈一下利改税如何分步骤进行?为什么要这样做?

答:从目前的情况分析,一下子全部由利改税的条件还不成熟,这是因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前还在进行中,有许多新情况还在发展,利改税分步骤搞,有利于同经济体制的改革协调进行。同时对现行不合理的价格体系的改革,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,加上目前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参差不齐,无论在地区之间、行业之间、企业之间利润水平高低悬殊,一下子彻底搞利改税有很大困难。

有步骤实行利改税就是分两步进行:第一步,对国营大中型企业,目前仍需税利并存,但税收所占比重将有显著的上升,而上缴利润所占比重则显著下降。对国营小型企业,第一步就可以彻底实行利改税。第二步,是国营大中型企业将在经济体制改革基本同步配套,价格调整基本趋于合理和企业管理水平逐步提高的基础上,再过渡到企业利润全部用税收的形式上缴国家的办法。

五、利改税第一步的实施范围和办法如何?

答:关于利改税的第一步实施办法,财政部已拟订了一个方案,并经国务院批转各部门、各地区征求意见,准备进一步修改后再报国务院正式批转下达试行。

六、有些企业缴纳所得税后,剩余利润略高于或略低于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,是否还要上缴利润或者减税?

答:对税后利润略高于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的企业,缴纳所得税后,可以不再上缴利润;对略低于国家核定的留利水平的企业,国家也不再给予减税或退税。至于有的企业缴纳所得税后达不到留利水平、差额较大的,可经财政部门审批后,在一定期限内适当减征所得税。

七、对亏损企业怎么办?

答:对亏损企业所发生的亏损要作分析,区别对待。对于因生产或购销业务属于国家政策规定而发生的亏损,可以继续实行亏损定额补贴或计划补贴等办法,超亏不补,减亏分成,一定三年不变。对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亏损,由企业主管部门责成企业限期进行整顿,在规定的期限内,经财政部门审批后,适当给予亏损补贴;超过期限的,一律不再弥补。

八、利改税同目前正在推行的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制是什么关系?

答：经营承包制是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的一种形式。

实行利改税同企业实行经营承包制，有联系也有区别。所谓利改税，主要是指企业向国家缴纳形式的改变，缴纳义务并没有改变。所谓经营承包制，有两方面的含义，一是企业对国家的承包，一是企业内部的承包。前者应该在按规定缴纳各项税款之后对利润进行承包；后者则是企业内部建立经济责任制，不仅包利润指标还包其他各项经济指标，内容更为广泛。因此，我们说，国营企业实行承包制，不能影响企业同国家的缴纳关系，也不因利改税而影响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。所有实行承包制的企业，在利改税的具体办法正式批准下达之后，除少数经批准实行其他包干办法者外，原则上都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法，先缴纳各项税款，小型企业还要缴纳固定资金占用费；然后再对企业的利润和其他经济指标进行承包。一律不能包税。

九、为什么不能包税？

答：这是因为包税实质上等于包利润，也就是取消税，是对利改税的否定。

大家知道，税法是由国家规定的，政策性很强。税收上征多征少、一征一免，都直接关系到国家、企业、个人的利益。如果包税，就谈不上维护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。

其次，税收对产品的生产和消费，对企业的利润，对各种经济成分的收入，都具有调节的作用。实行利改税的一个主要目的，正是为了发挥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杠杆作用。如果搞包税，总缴一笔税款了事，就会严重削弱税收的杠杆调节作用。

另外，运用税收工具，可以对不同产品、不同企业起到奖限作用，并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、改善经营管理，降低成本费用，提高经济效益。如果搞包税，在核算上同利润“一锅煮”，就会分不清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先进与落后，不利于贯彻调整和整顿企业的各项政策。

十、实行利改税会不会造成国家财力分散？

答：这是一个应当注意的问题。在实行利改税过程中，应当做好这样几项工作：第一，在税种、税率的设计上要做到缜密合理。对企业的合法留利一定要保护，并使他们能在增产增收、提高经济效益中得到较多的利益，但必须做到国家得大头、企业得中头，职工得小头。第二，利改税后，财政税务部门的任务更重了，税收征管工作和企业财务管理工作一定要跟上去，实行有效的监督。目前正在制订成本法、会计法，争取及早颁布实施。第三，对企业自有资金的使用，一定要积极引导，以促进技术改造，发展生产，搞活经济。

十一、实行利改税，应对企业提出哪些要求？

答：这次利改税，只是企业上缴利润和税收之间的相互转移，不涉及市场物价。企业单位特别是商业企业和供销社，要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，更好地为人民服务，绝不能因利改税而变动价格，或者变相提价，增加群众负担。目前有些产品实行浮动价格或产销自由议价的，更要注意这个问题。

这次利改税，是在保护企业合法留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企业的自主权会进一步扩大。利改税以后，企业应当在建立与健全经济责任制方面下功夫，在增产增收、提高经济效益中取得较多的利益，绝不能采取种种不正当手法，侵占国家收入，损害国家利益。

随着企业财权的扩大和财力的增加，企业还要根据国家计划指导和搞活经济的要求，瞻前顾后，统筹安排，管好用好自有资金，提高经济效益，避免损失浪费，把眼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。